

##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率如下：

一、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二、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各分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

三、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六，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但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六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之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